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或“公司”）转板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3号”文《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9.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9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71.99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17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10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报告书》披露，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2,040.80	22,040.80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964.30	7,964.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80.00	15,3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3,385.10	53,385.10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特种装备”），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观典特种装备进行注资，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拟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2,040.80	22,040.80	22,040.80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964.30	7,964.30	5,951.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80.00	15,380.00	14,3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53,385.10	53,385.10	50,371.99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客观情况，以及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其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2,040.80	22,015.92	24.88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述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24.88 万元投入至“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人员、物资及货物运输等异地流动受到限制，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部分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综合考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客观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同意将“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客观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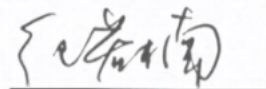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纪若楠

